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8月17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9,1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7日